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90 %）的董事、副总经理王继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3%）。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熙菱信息”）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继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王继能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0490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主要用于偿还认购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时的个人贷款及利息，支付股权激励所需承担的相关税金，以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部分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继能	20,000	0.0123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人员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继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 备查文件

1、王继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